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4505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本市內湖區○○路○○巷○○、○○、○○、○○、○○、○○、○○、○○、○○、○○、○○、○○、○○、○○、○○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5 層 6 棟 60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5 日檢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向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輔導項目辦理輔導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30078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嗣訴願人檢具 110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就系爭建物「耐震初步評估」輔導項目申請核發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下稱系爭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43635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旨揭輔導推動費之申請，尚需補正下列文件，請補正後，再依程序辦理請領事宜。（一）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自 109 年 8 月起應使用新版本。（二）申請書『輔導標的建築地址』欄位請填寫完整輔導標的建物地址。（三）請依申請書之應附文件欄位備齊相關文件（推動師聘書影本、耐震評估報告書影本（含評估機關公函、B2、A1、A3、合法建築物證明、文化局公函等）……」。訴願人復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檢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提出補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依評估機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0 年 5 月 7 日北市土技字第 1102002020 號函說明一記載，申請人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向該公會申請辦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審認系爭申請與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下稱核發要點）第 5 點規定不合，乃以 110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45058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在本府法

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0 年 8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10 年 7 月 2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未記載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復查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是本件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或辦理結構補強、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增設昇降設備或外牆修繕，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增進市容觀瞻，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聘任之推動師。」第 4 點規定：「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二）……。」第 5 點規定：「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一）推動師於開始輔導前點各款事項時，應分別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輔導備查，若同一案址已有其他推動師向建管處完成備查有案，則不予受理備查。但輔導前點第（二）至（五）款事項者，須參加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並經測驗合格領得結業證書。（二）推動師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後，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助社區完成同意備查之輔導事項者，得依社區戶數多寡及輔導事項，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備查函、各輔導事項之核准公函、領款收據（附件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三）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對檢附文件進行查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即予核發。經查核不符規定者，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2 月 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23072 號函

釋：「主旨：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申請核撥輔導推動費者，需先經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作業或重建計畫，並俟前開作業核准後，方能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四、本案納入本局 110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0008 號，目錄編號第 004……。」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並無明文禁止提前申辦，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輔導項目辦理輔導備查，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復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為系爭申請，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30078 號函、訴願人 110 年 2 月 25 日報備單、110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6 月 29 日相關申請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五、查原處分機關係因查得訴願人輔導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請案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出，認訴願人未於上開申請日前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輔導備查完竣，而與核發要點第 5 點所定程序未符；然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 110 年 2 月 25 日申辦輔導備查，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30078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復按核發要點第 5 點規定：「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一）推動師於開始輔導前點各款事項時，應分別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輔導備查……。（二）推動師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後，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助社區完成同意備查之輔導事項者，得依社區戶數多寡及輔導事項，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備查函、各輔導事項之核准公函、領款收據……、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上開核發要點第 5 點似無明定推動師輔導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於申辦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前，即應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輔導備查，且倘推動師於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後始辦理輔導備查，並於備查後實質提供輔導（例如協助補正等），是否符合前開要點之規定？本件原處分予以否准之理由及法律依據為何？容有再行釐清確認之必要。再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2 月 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23072 號函略以：「主旨：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申請核撥輔導推動費者，需先

經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作業或重建計畫，並俟前開作業核准後，方能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用。……」可知就申請核撥輔導推動費之申辦順序要件業有所明定，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適用，惟本案係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業已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備查，究應如何處理？亦有未明。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